

公司代码：600757

公司简称：长江传媒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传媒	600757	ST源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冷雪	邓涛
电话	027-87673688	027-87679282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雄楚大街268号B座12楼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雄楚大街268号B座12楼
电子信箱	cjcm@600757.com.cn	cjcm@600757.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01,771,200.48	10,818,521,500.3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4,729,278.59	7,287,516,842.47	3.2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90,392.77	122,140,107.59	-570.68
营业收入	3,079,426,418.38	3,454,918,882.53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01,570.56	488,262,756.99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639,341.26	454,190,401.50	-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7.08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2.5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6	685,196,237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5	29,762,100		无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5	10,298,534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8	7,081,948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43	5,236,453		无	
吴春	境内自然人	0.36	4,319,3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091,533		无	
袁克平	境内自然人	0.28	3,369,6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26	3,125,795		无	
谢新荣	境内自然人	0.24	2,957,31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表明以上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坚定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坚守出版初心，统筹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的总体战、保卫战和攻坚战。

##### 一、在复工复产中确保“四个落实”。

确保减损增效目标落实。公司通过居家办公方式提前进入了工作状态，并就疫情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全面评估，陆续召开精品出版、教材教辅等重点业务板块的专题会，谋划和部署了一系列生产自救、减损增效的任务和措施，努力做到保供应稳生产、保经营稳市场。并在复工复产后，进一步组织各单位多措并举抢生产，争分夺秒保进度，全力以赴赶任务，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9亿元，同比下降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亿元，同比下降2.9%，主要经营指标降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有效遏制了断崖式下跌趋势，整体实现了V型反转。

确保“课前到书”任务落实。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新华印务、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联动起来，坚持“一地一策、分批发运”的工作原则，连续奋战数月打好课前到书的“保卫战、阵地战、

攻坚战”，打通送书到生“最后一公里”。截止3月底，全省教材和公告教辅配送到生比例就已达到99.6%，并积极响应省教育厅“停课不停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资源线上免费开放力度，为我省数百万中小学生、学前儿童提供大量优质学习内容，受到我省教育部门、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广泛好评。

确保抗“疫”出版责任落实。武汉封城期间，公司坚守出版初心，服务抗疫大局，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多次召开出版工作专题会，就抗“疫”选题的策划和出版工作进行专项部署，组织各出版单位策划实施近40种抗“疫”主题出版物选题，涵盖纪实、文艺、学术文化、科学科普、儿童绘本等多种类别。其中，《2020：以生命的名义》《“逆行者”——全民抗疫诗选》《战“疫”书简》《抗“疫”英雄谱》等4种抗疫选题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为公司年度主题出版历史最好成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手册》在疫情出现初期及时出版，印刷20万册，捐赠全省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免费发送至广大民众手中，向海外17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版权输出，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有关节目中被重点介绍。公司还免费开放大量线上阅读内容资源，满足广大群众疫情期间在线阅读需求，积极履行国有文化企业的社会责任。

确保各项常规工作落实。公司坚持一手抓抗疫，一手抓经营，确保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在社会效益评价方面，严格执行中宣部制定下发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下属7家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考核评价等级全部为优秀。在精品出版方面，认真贯彻《湖北省出版导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选题质量把关，落实选题专家评议、三级审核流程，坚持新书审读评制度。公司上半年荣获年度中国好书1项、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6项、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2项、湖北省出版政府奖14项（11种图书奖、1种期刊奖、2位人物奖）、39种出版物入选2020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在实体书店建设方面，在线完成谷城、公安、团风等10余个实体书店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潜江、京山等10余个实体书店在建项目复工。在管理提升方面，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职能，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改革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推进薪酬绩效管理。加强资金归集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理财收益。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方面，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制定《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阵地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形势分析研判机制，严格执行图书质量检查、审读制度。

## 二、在疫情防控中做到“七个到位”。

组织领导到位。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对疫情防控重大事项及时进行

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肺炎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防疫措施到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统一配发防控物资，全员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工作，组织做好办公区域、经营场所等公共区域的工作消毒杀菌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值班值守到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和每日两报告制度。

正常运转到位。充分运用钉钉、OA、ERP 等管理信息化系统做好有关工作组织调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办文办会办事办会，确保政令畅通，运转正常。

关爱职工到位。组织岗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抓紧新冠肺炎确诊职工及家属有关慰问、帮扶工作，实现复工复产疫情“零输入、零感染、零扩散”。

社会援助到位。成立党员干部进社区工作专班，并组成 80 余人的党员突击队，配合长征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已分别捐赠出版城所在地洪山社区 20 万元、广埠屯社区 10 万元、硚口区长丰街道、江汉区詹家墩社区 10 万元。

抗疫宣传到位。印发《公司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致全体员工的一封信》，通过公司官网、钉钉平台、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将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有关精神向广大基层干部职工宣贯到位。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份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